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組織章程
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負責綜理系務，依本校及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系下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」，以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按規定互選產生，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至新學年度新委員就任為止。同學年選入三項（含）以上校級與院級層級委員，至少須擔任一項本系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 系主任得視需求，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成立非常設委員會或任務小組，成員產生辦法另訂定之。非常設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在需求消失後，得由系主任向系務會議報備後撤銷。
- 五、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如經委員們認定屬重大事項，須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必須經委員確認後公布。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經五位（含）以上非該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連署，提交系務會議再議。